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9號

原　　告　鼎游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佳卉

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0樓之0

被　　告　頂好手套廠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廷

被　　告　游佩潔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頂好手套廠等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,126,0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1,387元。

二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、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提出之起訴狀中未列被告游佩潔之住居所或送達地址，足見原告起訴亦與上開規定不符而有不合程式之處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提出被告游佩潔之戶籍謄本補正被告游佩潔之住居所，並補繳上述裁判費91,38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